

附件 1：

# 中山市测绘企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测绘产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测绘地理信息市场管理秩序，促进测绘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广东省测绘条例》、《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暂行办法》（中府办〔2015〕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测绘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对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市场经济活动的企业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市国土资源局对所采集、报送的信用信息名称、内容、标准和来源进行解释，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条**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管理、共享、使用和公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依法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测绘资质单位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 第二章 企业信用信息的范围和分类

**第五条** 企业信用信息由基本信用信息、良好（守信）信用信息、不良（失信）信用信息构成。

**第六条** 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包括：

- (一) 企业登记注册的基本情况；
- (二) 企业取得行政许可的情况；
- (三) 企业的资质等级；
- (四) 对企业进行专项或者周期性检查的情况；
- (五) 行政机关依法登记的其他有关企业身份的情况。

前款规定的信息包括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的内容。

### **第七条** 企业良好信用信息包括：

- (一) 经地级市以上工商、银行、税务等部门授予的良好资信评级；
- (二) 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表彰奖励；
- (三) 获得国家和测绘地理信息领域学会、协会等社会团体评定的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
- (四) 获得相关产品发明专利权、软件著作权；
- (五) 为政府、公众提供防灾减灾、应急保障等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 (六) 参与制定测绘地理信息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七)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因职务行为受到地级市以上行政机关表彰、奖励；
- (八) 行政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良好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包括严重不良信用信息、中度不良信用信息和一般不良信用信息。

### **第九条** 企业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测绘

资质证书；

(二)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三)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四) 以其他测绘资质单位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五)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六) 测绘资质单位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七) 伪造、变造测绘成果；

(八) 被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九) 在从事测绘活动中，因泄露国家秘密被国家安全机关查处；

(十)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 因市场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查处；

(十二) 侵犯商业秘密或者知识产权被查处；

(十三) 测绘成果质量经测绘地理信息质检机构判定为批不合格；

(十四) 违反保密规定加工、处理和利用涉密测绘成果，存在失泄密隐患被查处；

(十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 **第十条** 企业中度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 不配合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隐瞒、拒绝和阻碍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二) 在测绘地理信息市场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测绘资质单位经营异常信息；

(三) 不履行与测绘有关的处罚、判决、裁定等，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 提供虚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五) 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六)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中度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企业一般不良信用信息包括：

(一) 测绘资质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30 日内未申请变更；

(二) 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测绘项目备案（任务登记、验证登记等）义务；

(三) 未按要求报送测绘资质年度报告；

(四) 因与测绘有关的不良行为被提起民事诉讼，法院终审判决测绘资质单位承担责任或者履行义务。

(五)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文件规定认为应当列为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信息公开和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具体按照《中山市企业和社会组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暂行办法》（中府办〔2015〕65 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拥有本办法规定的良好信用信息，且无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

(一) 年度质量监督检查免检通过；

(二) 除投诉举报外，免于日常检查，专项执法检查以自查为主；

(三) 参加评优、评先等评比表彰活动予以推荐。

(四)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四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以根据不同程度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 对存在严重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可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 加强对其测绘成果的抽查，并随时追踪整改情况，直至整改达到要求；

(二) 从严审查测绘行政许可和资质审核事项；

(三) 列为日常监管的重点监控和监督检查对象，强化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每年日常巡视检查不少于两次；

(四) 除依法处理、处罚外，作为测绘行政执法的重点监控对象，并将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曝光；

(五) 建议将其清除出中山市中介超市，不准其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投标、摇珠；

(六) 建议不给予或者撤销相关荣誉称号，撤销或者降低获得肯定评价的评估等级，取消其各种评先评优资格。

(七) 建议其他相关行政机关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八)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

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六条** 对存在中度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可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投标、摇珠的，在同等情况下扣减信用得分；

（二）作为日常监督检查或者抽查的重点；

（三）在国土资源管理领域实施综合惩戒措施；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实施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七条** 对存在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可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一）信用警示。对存在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予以书面警示。

（二）约谈告诫。对存在一般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约谈，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敦促其在经济社会活动中严格自律、诚信守法、履行社会责任。

无故不参加约谈或者不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行为，应当列为中度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八条** 对存在良好信用信息或者中度以上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按照《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测绘行业诚信红黑榜公布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可以列入诚信红榜或者诚信黑榜，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审定后在有关信用信息平台和新闻媒体记载和公布。

## 第五章 信息采集、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

**第十九条** 企业信用信息来源包括：

- （一）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征集；
- （二）测绘资质单位申报；
- （三）政府有关部门公开；
- （四）经查实的公众举报；
- （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规定认为可以采集信息的其他渠道。

征集信用信息不得采用欺骗、盗窃、胁迫、利用计算机网络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

**第二十条** 企业可自主申报信用信息。自主申报信用信息的，应当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提交加盖本单位印章的书面材料。企业提供的信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时，应当及时申请变更或者删除相关信息。

企业申报虚假信息，或者所提供信用信息变更又未及时申请变更的，将该情况列入中度以上不良信用信息记录。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企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记录不良信用信息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如有异议的，应在告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提出，经核实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确认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不存在的，可不予记录该不良信用信息或记录较轻级别的不良信用信息；无异议或者逾期提出异议的，确定记录相关不良信用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有关企业、利害关系人和公民认为公布的信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向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应证据。

**第二十三条** 收到信息异议申请后，市国土资源局对有关信息作出存在异议的标注，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异议核查和处理，并将异议核查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经核查，相关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应当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或者删除；确认不存在错误、遗漏的，应当取消异议标注；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核查情况应当予以记载。

信用信息异议核查情况，应当及时反馈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企业在限期内主动整改到位，纠正失信行为的，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企业信用修复申请审查和整改情况核查，参照信息异议申请处理程序执行。

信息错误、遗漏是企业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或未及时提交相关材料造成的，应当通知相关企业尽快办理手续或提交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国土资源局健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对违法违规测绘行为进行举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测绘活动，适用本实施细则相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的，可以参照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